Sass/Less Style Guide

用更合理的方式写 CSS 和 Sass

翻译自 Airbnb CSS / Sass Styleguide

目录

1. 术语

```
- [规则声明](#rule-declaration)
- [选择器](#selectors)
- [属性](#properties)
```

1. CSS

```
- [格式](#formatting)
- [注释](#comments)
- [00CSS 和 BEM](#oocss-and-bem)
- [ID 选择器](#id-selectors)
- [JavaScript 钩子](#javascript-hooks)
- [边框](#border)
```

1. Sass

```
[语法](#syntax)
[排序](#ordering-of-property-declarations)
[变量](#variables)
[Mixins](#mixins)
[扩展指令](#extend-directive)
[嵌套选择器](#nested-selectors)
```

术语

规则声明

我们把一个(或一组)选择器和一组属性称之为"规则声明"。举个例子:

```
.listing {
  font-size: 18px;
  line-height: 1.2;
}
```

选择器

在规则声明中,"选择器"负责选取 DOM 树中的元素,这些元素将被定义的属性所修饰。选择器可以匹配 HTML 元素,也可以匹配一个元素的类名、ID, 或者元素拥有的属性。以下是选择器的例子:

```
.my-element-class {
    /* ... */
}

[aria-hidden] {
    /* ... */
}
```

属性

最后,属性决定了规则声明里被选择的元素将得到何种样式。属性以键值对形式存在,一个规则声明可以包含一或多个属性定义。以下是属性定义的例子:

```
/* some selector */ {
  background: #f1f1f1;
  color: #333;
}
```

CSS

格式

- 使用 2 个空格作为缩进。
- 类名建议使用破折号代替驼峰法。如果你使用 BEM,也可以使用下划线(参见下面的 OOCSS 和 BEM)。
- 不要使用 ID 选择器。
- 在一个规则声明中应用了多个选择器时,每个选择器独占一行。
- 在规则声明的左大括号 {前加上一个空格。
- 在属性的冒号:后面加上一个空格,前面不加空格。
- 规则声明的右大括号 } 独占一行。
- 规则声明之间用空行分隔开。

Bad

```
.avatar{
    border-radius:50%;
    border:2px solid white; }
.no, .nope, .not_good {
    // ...
}
```

```
#lol-no {
    // ...
}
```

Good

```
.avatar {
  border-radius: 50%;
  border: 2px solid white;
}

.one,
.selector,
.per-line {
  // ...
}
```

注释

- 建议使用行注释 (在 Sass 中是 //) 代替块注释。
- 建议注释独占一行。避免行末注释。
- 给没有自注释的代码写上详细说明, 比如:
 - o 为什么用到了 z-index
 - o 兼容性处理或者针对特定浏览器的 hack

OOCSS 和 BEM

出于以下原因,我们鼓励使用 OOCSS 和 BEM 的某种组合:

- 可以帮助我们理清 CSS 和 HTML 之间清晰且严谨的关系。
- 可以帮助我们创建出可重用、易装配的组件。
- 可以减少嵌套,降低特定性。
- 可以帮助我们创建出可扩展的样式表。

OOCSS,也就是 "Object Oriented CSS(面向对象的CSS)",是一种写 CSS 的方法,其思想就是鼓励你把样式表看作"对象"的集合:创建可重用性、可重复性的代码段让你可以在整个网站中多次使用。

参考资料:

- Nicole Sullivan 的 OOCSS wiki
- Smashing Magazine 的 Introduction to OOCSS

BEM,也就是 "Block-Element-Modifier",是一种用于 HTML 和 CSS 类名的_命名约定_。BEM 最初是由 Yandex 提出的,要知道他们拥有巨大的代码库和可伸缩性,BEM 就是为此而生的,并且可以作为一套遵循 OOCSS 的参考指导规范。

- CSS Trick 的 BEM 101
- Harry Roberts 的 introduction to BEM

示例

```
.listing-card { }
.listing-card—featured { }
.listing-card__title { }
.listing-card__content { }
```

- listing-card 是一个块(block),表示高层次的组件。
- **.**listing-card__title 是一个元素 (element) ,它属于 **.**listing-card 的一部分,因此块是由 元素组成的。
- **.**listing-card--featured 是一个修饰符(modifier),表示这个块与 **.**listing-card 有着不同的状态或者变化。

ID 选择器

在 CSS 中,虽然可以通过 ID 选择元素,但大家通常都会把这种方式列为反面教材。ID 选择器给你的规则声明带来了不必要的高优先级,而且 ID 选择器是不可重用的。

想要了解关于这个主题的更多内容,参见 CSS Wizardry 的文章,文章中有关于如何处理优先级的内容。

JavaScript 钩子

避免在 CSS 和 JavaScript 中绑定相同的类。否则开发者在重构时通常会出现以下情况:轻则浪费时间在对照查找每个要改变的类,重则因为害怕破坏功能而不敢作出更改。

我们推荐在创建用于特定 JavaScript 的类名时,添加。js-前缀:

```
<button class="btn btn-primary js-request-to-book">Request to
Book</button>
```

边框

在定义无边框样式时,使用 0 代替 none。

Bad

```
.foo {
   border: none;
}
```

Good

```
.foo {
  border: 0;
}
```

Sass

语法

- 使用 SCSS 的语法,不使用 Sass 原本的语法。
- CSS 和 @include 声明按照以下逻辑排序(参见下文)

属性声明的排序

1. 属性声明

首先列出除去 @include 和嵌套选择器之外的所有属性声明。

```
.btn-green {
   background: green;
   font-weight: bold;
   // ...
}
```

2. @include 声明

紧随后面的是 @include, 这样可以使得整个选择器的可读性更高。

```
.btn-green {
  background: green;
  font-weight: bold;
  @include transition(background 0.5s ease);
  // ...
}
```

3. 嵌套选择器

_如果有必要_用到嵌套选择器,把它们放到最后,在规则声明和嵌套选择器之间要加上空白,相邻嵌套选择器之间也要加上空白。嵌套选择器中的内容也要遵循上述指引。

```
.btn {
  background: green;
  font-weight: bold;
  @include transition(background 0.5s ease);

  .icon {
    margin-right: 10px;
  }
}
```

变量

变量名应使用破折号(例如 \$my-variable)代替 camelCased 和 snake_cased 风格。对于仅用在当前文件的变量,可以在变量名之前添加下划线前缀(例如 \$_my-variable)。

Mixins

为了让代码遵循 DRY 原则(Don't Repeat Yourself)、增强清晰性或抽象化复杂性,应该使用 mixin,这与那些命名良好的函数的作用是异曲同工的。虽然 mixin 可以不接收参数,但要注意,假如你不压缩负载(比如通过gzip),这样会导致最终的样式包含不必要的代码重复。

扩展指令

应避免使用 @extend 指令,因为它并不直观,而且具有潜在风险,特别是用在嵌套选择器的时候。即便是在顶层占位符选择器使用扩展,如果选择器的顺序最终会改变,也可能会导致问题。(比如,如果它们存在于其他文件,而加载顺序发生了变化)。其实,使用 @extend 所获得的大部分优化效果,gzip 压缩已经帮助你做到了,因此你只需要通过 mixin 让样式表更符合 DRY 原则就足够了。

嵌套选择器

请不要让嵌套选择器的深度超过3层!

当遇到以上情况的时候,你也许是这样写 CSS 的:

- 与 HTML 强耦合的(也是脆弱的)—*或者*—
- 过于具体(强大)—*或者*—
- 没有重用

再说一遍: 永远不要嵌套 ID 选择器!

如果你始终坚持要使用 ID 选择器(劝你三思),那也不应该嵌套它们。如果你正打算这么做,你需要先重新检查你的标签,或者指明原因。如果你想要写出风格良好的 HTML 和 CSS,你是**不**应该这样做的。